

# 最新水管管理合同 农村供水管理服务合同 (汇总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水管管理合同篇一

乙方：

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节约农村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更好做好“三农”工作，郝王庄镇农民，在镇政府的领导下，自愿组织起来成立灌溉用水协会，为约束双方的行为，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县水务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县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对所辖工程进行管理和水费收支管理。

（四）对所辖工程组织进行维修。

（五）负责协会业务培训、技术咨询和科技推广。

(六) 对用水户进行节约用水宣传和教育。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协会的章程。

(二) 执行协会的决议。

(三) 按规定缴纳水费。

(四) 按规定缴纳水利建设、维修、大修、折旧和管理费，并投工投劳。

(五) 保护工程及设施的安全。

(六) 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经理事会批准，方可退会。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通过，予以除名，同时撤回协会援助其的物资原值。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协会章程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各一份。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

20xx年xx月xx日

## 水管管理合同篇二

乙方： \_\_\_\_\_

甲方根据其工程需要经报批同意，将供水系统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依据《^v^经济法》和^v^颁发的《城市供水条例》、《湖南省实施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承包合同，其内容如下：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乙方包工包料，按照甲方工程内容的要求，经衡阳市自来水公司设计、施工、验收以及办理从申报到供水所需的相关手续，总价一次性全包干方式承包。甲方不另承担本工程的其他费用。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申报，衡阳市自来水公司设计、施工。乙方采购工程材料和设备，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安装工程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

1、工程造价依据设计方案及安装定额，工程总造价包括：设备费、工程施工费、试验费、设计费、不可预见费以及报批验收费、衡阳市自来水公司水表计量管理装置费，全部工程的招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为人民币（大写）：  
（不包括破路手续费及水表预交水费）。

2、工程付款方式：乙方办完报批手续，需向自来水公司缴款时一次性付清。

施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不得无故拖延，非下列因素，乙方拖延工期，每拖延一天，需赔偿甲方损失费\_\_\_\_\_元整。

1、工程内容如有变动，工期另行协商。

2、室外施工如遇雨雪，工期顺延。

- 3、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 4、甲方不按合同要求付款，上期顺延由甲方负责。

### 1、甲方职责

- a□负责办理破路、报建等有关手续；
- b□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c□派往必要的施工现场代表协商解决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实际问题；
- d□负责现场已装的设备、器材的保安工作及协调周边关系。

### 2、乙方职责

- a□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所列承包内容；
- b□负责施工中的安全责任；
- c□负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供水，移交有关图纸，协调同自来水管道的关系；
- d□负责代办施工中的停送水手续；
- e□负责代办本工程的设计方案。

### 七、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未尽事宜，秉着以相互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 水管管理合同篇三

供方：\_\_\_\_\_自来水厂（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供水企业（以下简称甲方）和自来水用户（以下简称乙方）在自来水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经济、合理、安全有序地供水和用水，根据《\_\_\_\_\_》、\_\_\_\_\_《城市供水条例》和《\_\_\_\_\_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互利、友好地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互相制约，严格履行。

### 第一条?供水方式及产权分界

1. 经乙方要求，根据甲方的供水能力，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从城市供水管上接管并安装dn\_\_\_\_\_口径水表\_\_\_\_\_只，核定日用水量为\_\_\_\_\_吨。

3. 甲方与乙方的产权划分和管理责任。甲、乙双方产权分界点为计费水表。从取水口到进户总水表以前的供水管道及设施（含计费水表）产权属甲方，并由其负责维护管理。进水总表以后的供水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因乙方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需列换管道及附属设施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乙方负责。

4. 法定计量表具由甲方统一提供，并负责统一检修、校验、撤换。表具规格由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维护管理，防止有污物、积水、杂物，以免损坏而影响抄表、换表。如有损坏，乙方应及时整修。

### 第二条?供水质量

2. 甲方确保供水压力合格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压力合格标准为主干管末梢不低于\_\_\_\_\_mpa□

3. 甲方必须保持不间断供水，禁止擅自停止供水。因甲方工程施工或供水设施维修等原因确需降压或停水，在计划停水、降压供水之前\_\_\_\_\_小时公告通知乙方（不可抗力或突发原因除外）。在停水期间乙方有困难，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甲方应启动应急措施，以保证乙方应急的生活用水需要。

4. 因灾害或紧急事故、故障发生降压、停水的，乙方发现后应及时反映，甲方应组织连续抢修，尽快恢复供水。

### 第三条?供水计量

1. 乙方用水以单位、门牌、幢或单元立户装表，在技术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以实行分户设表计量。同一门牌号码墙院内有用水户要求用水，可安装分表用水，原用水户不得拒绝，产生的费用由用水户与原各用水户合理分摊。

2. 乙方因施工或公用性临时用水，应申请办理或签订临时供水合同，施工结束或不需要用水时，应及时办理销户手续，终止临时供用水合同。

3. 甲方按规定日期查抄水表，计取水费。对尚未实行分户设表计量的用水户，乙方应及时收取单元（幢、墙院）内的水费，向甲方交纳。由于乙方的原因连续三个月不能抄见水表，经交涉无效，水费按水表额定流量二十四小时计费，直到抄见到表为止，对已按水表额定流量收取的水费不退还。

4. 法定计量表具如发生故障，则按正常时三个月平均用水量或去年同期用水量计算月用水量，乙方的用水量低于水表最小流量标准的，由甲方按最小流量标准收取额定水费，乙方对法定计量表具计量准确值有怀疑的，可向甲方提出验表要求，验表结果证实表具计量正确，乙方应承担验表费用等，

并按正确计量交纳水费。验表结果有误，则由甲方承担验表费用等，并按正常流量三个月的平均数退还或追补水费。

5. 乙方每月要按时缴纳水费。现金缴纳水费时间在每月\_\_\_\_-\_\_\_\_日，缴费地点：\_\_\_\_水厂营业所（缴费时间、地点如有变动，水厂另行通知），乙方也可委托银行托收或个人银行存折代扣，但乙方必须要保证帐户有足够余额。若乙方超期拖欠水费，经甲方催缴仍未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要按日加收\_\_\_\_%滞纳金。乙方在甲方催缴后拒不缴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供水，并追索拖欠水费及滞纳金。乙方在每月月底前未收到水费通知单，应到水厂营业所查询（营业所电话：\_\_\_\_）。

6. 乙方因拆迁等原因需要停止用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结清费用，中止合同，办理销户手续。因办理不及时，水表未及时拆回而造成供水设施损坏和水量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报停或暂时中止合同后又需要恢复供水的，乙方应与甲方再续签供用水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复接费用。

8. 乙方因房产转移需要变更名称或用水性质的，应在结清一切费用后，给予办理过户或变更手续，并重新签订供用水合同。过户时如遇用水性质发生变化或因改建、扩建、新建的工程项目需要，乙方要重新办量给水申请的相关手续；如不及时过户或拒不过户，则可视为中止合同，甲方可以销户停水。

9. 乙方不得擅自转供水，如确需转供，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供用水合同后方可转供。

#### 第四条 供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 总水表以外的城市供水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供水专用的水源地、取水口、引水河、输水渠道、

水厂、储水池、泵站、管道以及闸门、闸门井、消火栓、扩管涵洞、测压点、空气阀、泄水阀、水表等设施均由甲方事实管理，乙方不得侵占、毁坏、擅自拆除、迁移或移作他用。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改建城市供水设施，乙方（建设单位）应同甲方协商，经同意后由甲方组织实施。迁移、改建工程费用由乙方（建设单位）承担。

2. 乙方不得在埋设的供水设施上（国家规范要求的范围内）埋设其他管线以及植树、采石取土、堆积物料、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临时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3. 甲、乙双方都应按照管理责任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护，共同执行有关供水设施维护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保证安全供水。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开启或使用灭火专用的市政消火栓是对甲方的民事侵权行为。市政园林、环卫等部门需要用水，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到甲方办理用水手续，乙方须承担相应的工程直接费用，由甲方定点定位设置专用供水设施并安装水表计量，乙方按时向甲方交纳水费。

第五条约定事项

## 水管管理合同篇四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为了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民法典》、《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水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和用水量

(一)用水地址

为\_\_\_\_\_。

用水四至范围(即用水人用水区域四周边界)

是\_\_\_\_\_ (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二)用热面积(按照法定的建筑面积计算):\_\_\_\_\_平方米, 收费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三)用水量为\_\_\_\_\_立方米/日; \_\_\_\_\_立方米/月。

(四)计费总水表安装地点

为: \_\_\_\_\_ (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五)安装计费总水表共\_\_\_\_\_具, 注册号为\_\_\_\_\_。

##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 水管管理合同篇五

甲方(聘用单位): 乙方(受聘人员):

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注册经济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

## 一、聘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固定期限的方式确定乙方的本合同期限：从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 二、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第二条 甲方聘用乙方在地处 市 区(县) [社区(村)、厂(公司、门店)]的 部门 岗位工作(工作任务和职责见岗位职责)。

第三条 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1) 参与制定公司营销战略
- (2) 负责市场部管理工作
- (3) 负责重大营销合同的谈判与签订
- (4) 管理、协调市场部和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 (5) 坚决执行总经理安排的各种工作任务

第四条 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第五条 在聘期内，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变更工作内容时，按照合理、诚信、协商的原则，可依法变更乙方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但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书加以确认，该协议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工作制的方式确定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每周至少休息1天。

第七条 甲方依据国家和我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相关规定，每年适当安排乙方休节日假、年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带薪假期。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东营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并按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的方式核发乙方工资：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 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第九条 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第十条 甲方每月 日足额支付（当月/上月）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五、服务期和竞业限制

第十一条 如甲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补充订立培训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乙方若违反《培训服务协议》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偿付甲方已支出的全部培训费用（具体数额以支出

的与培训有关的费用为准)，对已履行部分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具体服务期、赔偿标准执行双方签订的《培训服务协议》。

第十二条 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密事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可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限制期内按月经济补偿的金额、违约金等事项，但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双方签订服务期协议的，依照服务期协议的约定执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 (2) 连续2个月以上不支付或未足额支付乙方工资的；
- (3) 未依法(含缴费基数低于法定标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1)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屡次违反劳动纪律、厂纪厂规屡教不改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裁员：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

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乙方严重违法、违纪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3)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 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2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
-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 (3)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4)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但乙方有本合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续延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乙方具备《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